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2025號

原告 蕭名嵐

0000000000000000

送達代收地址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
00號00樓之0

被告 蕭永駿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1年度金訴字第729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 實

原告請求及聲明詳如附件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，更行起訴，
為民事訴訟法第253條所明定。依刑事訴訟法第491條規定，
上開民事訴訟法規定雖不在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明文準用之列，
然一事不再理乃訴訟法上之主要適用原則，為法理所當然，
附帶民事訴訟本質即屬民事訴訟，法院於審理附帶民事訴訟時，
自可援用此一法理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附字第5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又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
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偵查起訴
後，原告已於民國112年5月29日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
現由本院112年度附民字第1010號審理中等情，有該案刑事附帶民事
訴訟狀及其上本院收狀章可考。則原告於113年10月23日就同一事件
對被告再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見附件之刑事附帶民事賠償
起訴狀及其上本院收狀章），顯係重複起訴，依上說明，本件原告之
訴即屬不合法，且無法補正，自應以判決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02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許雅婷

03 法官 鄭朝光

04 法官 林佳儀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
07 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08 書記官 李玉華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10 附件：刑事附帶民事賠償起訴狀